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本署檢察官全面進駐各分局、昨日查獲賄選案2件，呼籲候選人勿以身觸法

本署昨（22）日動員15名檢察官，合力偵辦桃園市復興區賄選案2件。檢察官徐明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（下稱桃園市調查處）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（下稱北機站）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（下稱大溪分局），偵辦桃園市復興區某區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件，並拘提被告2人、通知證人7人到案，協同本署2名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2人現金賄選，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交付賄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尚有其他證人未到案，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李韋誠檢察官則指揮桃園市調查處、北機站、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專勤隊，偵辦復興區某區長候選人禮品等賄選案件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，搜索8處，並通知被告4人及證人21人到場，與11名檢察官協同訊問後，被告3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被

告3人各具保新臺幣20萬元、20萬元、5萬元，另被告1人飭回。

本署自本月14日起，即由檢察官進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，期迅速因應各類妨害選舉案件，更秉持「有聞必查」、「有據必辦」，強力偵辦賄選。呼籲候選人切勿以身觸法，並請民眾見聞賄選情事，踴躍撥打本署行動檢舉專線0937-728793，或撥免費檢舉專線0800-024-099（撥通轉4），檢舉賄選，本署必將強力查賄，且對於檢舉人身分嚴格保密，因而查獲賄選者，最高可獲得千萬元檢舉獎金，一同打拼營造公平、公正的選舉環境。